

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2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在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83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7人，实到7人，董事霍昌英、徐涛、黄清华、张成华，独立董事张龙平、杨得坡、胡海玲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昌英先生主持，公司的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合作设立医疗产业基金并解除合作协议的议案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合作设立医疗产业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